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駱錦明



(簽章)

總經理：

楊錦裕



(簽章)

總稽核/稽核主管：

黃志勇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劉淑芬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銀行及信託業務)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
|--|--|------------------------|
| <p>王道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辨識評估管理政策程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標準作業程序】尚未依106年6月28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進行更新。相關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有【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劃】。 2. 尚未包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辦理公告之相關規範。 3. 風險評估項目尚未包含交易或支付管道，且未規範將評估報告送金管會備查。 4. 缺少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測試之規範。 5. 尚未規範到疑似匿名開戶、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6. 尚未更新得不適用應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客戶情形。 7. 尚未規範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之檢核機制。 | <p>已訂定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並報106.08.23董事會核准在案，左述應加強事項第1-3點，已於政策中第三條本行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劃，第十六條本行應依規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辦理公告，第八條風險評估項目應涵蓋支付管道，第二條風險評估報告應呈送主管機關備查訂定。其餘規範、作業流程及執行細則等，正在研擬之中，計劃至遲於12月提報董事會或有關層級核准。</p> | <p>已於106年12月31日前改善</p> |

| | | |
|---|---|---|
| <p>8. 尚未規範對銀行帳戶之可疑交易及資恐交易申報機制之測試。</p> <p>9. 尚未更新對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通貨免申報條件。</p> <p>10. 尚未規範若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相關機制。</p> <p>11. 尚未明訂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p> | | |
| <p>國內政治人物檢索名單不足，未能及時辨認該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 PEP（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 | <p>(1) 已依法務部公告 PEP 範圍增列內部名單，即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已建置於本行資料庫範圍，並自 106.10.01 起實施。</p> <p>(2) 目前正在評估購置外部商業資料庫，以強化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資料庫之建置，以利姓名掃描之有效性</p> | <p>(1) 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p> <p>(2) 已完成評估</p> |
| <p>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未包含同業公會 106 年 6 月 28 日所新增發布之全部態樣。</p> | <p>針對公會所新增之態樣，已依金管會時程要求及外部顧問建議辦理下列措施：</p> <p>(1) 未涉及系統調整之態樣，已先透過作業流程及表單文件檢核方式因應。</p> <p>(2) 涉及系統調整之態樣，已與 AML 系統商及銀行內部有關單位討論及改善中，預計於 106.12 月底前完成調整。</p> | <p>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p>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保險代理人業務)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
|-------------|---------|-----------------|
| 空白 (無應加強事項) | | |